

# 西班牙法庭以酷刑及群体灭绝罪 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 —— 被告须四到六周内回应 并可能面对国际逮捕令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明慧记者报道）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在内的五名中共高官。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在中国大陆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施行“从名誉上搞臭、从经济上搞垮、从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导致十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遭酷刑、失踪、被活摘器官、被用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据悉，与江泽民同案的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等四名中共高官皆为江泽民的死党，对这场迫害的发生、推行和延续，有不可逃脱的罪责。

对于法庭的裁定，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西班牙是第一个与中国签署引渡条约的发达国家）这项裁决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Universal Jurisdiction）法条；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法条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

在历经两年详细的搜证调查后，西班牙国家法庭法官依斯马尔·莫雷诺在上周通知“人权法律协会”律师卡洛斯·伊格雷西雅斯，法庭同意向在中国大陆的五个被告递送调查信，就被告介入迫害法轮功的情况提问。

本案被告有前中共党魁江泽民，众所周知他在九九年一手挑起对法轮功修炼团体进行的“根除”式迫害。被告罗干是“六一零”办公室的头目，“六一零”为全国范围的执行秘密警察任务、实施这场血腥迫害的机构。

伊格雷西雅斯律师表示：“西班牙法官所做出的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意味着这些犯下如此残忍罪行的中共头目，越来越走近对他们的公正裁决。犯下群体灭绝罪与酷刑罪的人，不只是对中国社会，而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上犯罪。西班牙正在成为捍卫人权及普世正义的先锋。”



编者注：在过去十年里，至少有 3336 位无辜的大陆法轮功学员直接死于这场迫害，其中很多人是被酷刑折磨致死。而这只是通过民间途径核实并突破网络封锁传出来的案例，实际被迫害致死人数远不止这些。除此之外，至少有六千人被非法判刑，至少十万人被非法劳教，难以计数的人被绑架到各地的洗脑班。受迫害的不仅仅是法轮功学员，他们的亲友和孩子都直接或间接的遭受迫害。

# 宁乡快讯

第 18 期

2009 年 12 月 2 日

## 多伦多天国乐团圣诞游行展风采



【明慧网】2009 年 11 月 15 日，加拿大多伦多列治文山举行了一年一度的圣诞游行，有约八十多个团体参加。多伦多天国乐团连续三年应邀参加了这个圣诞游行。他们在沿途的演奏中展现出的风采受到了观众的热烈欢迎和称赞。

从北京移民多伦多三年的赵先生，老两口跟着儿子、儿媳和孙女一家五口来观看游行。赵先生兴奋地说：“法轮功的乐队真威武，我看了感觉很自信，很自豪。在这儿第一次看到这么整齐的乐队，服装、颜色都是最好的。相信他们能回中国去演奏的时间不会长了。”◇

## 我真的变了

【明慧网】我九六年元月九日开始修炼法轮功。那时我身体多病，求医无效，脾气暴躁，真有活不下去的感觉。

也巧一天早上在公园锻炼，有朋友向我介绍了法轮功，得知大法对祛病健身有特效，我就抱着为了祛病健身、得到健康身体的想法，走进大法修炼中来。

随着不断学法炼功，困扰自己多年的各种疾病在短时间内消失的无影无踪了，那沾火就着的火爆脾气变得温顺、平和了。朋友和亲人都说我学大法后象变了个人一样。十多年来，我没有去过一次医院，没有吃过一粒药，从一个自己都照顾不了的人，一下子承担了家里的所有家务。凡认识我的人都说，你越活越年轻，说我象五十多岁，实际上我已经六十五岁了。我也真的感到无病一身轻，走路生风，干多少活、走多少路都不觉得累，身体真的是轻松极了，舒服极了。◇



## 请关注 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 宁乡县大法弟子彭亮被迫害，流离失所

宁乡大法弟子彭亮，住在宁乡县城的教师新村小区。2008年4月17日深夜，遭遇宁乡县六一零、国安大队以曾宁汉为首的六名警察象土匪式地用电焊将门烧破，私闯民宅，抢劫家用电脑、大法资料及其丈夫在公司上班用的手提电脑一台等物品，价值一万多元。国安并想以此构陷大法弟子。

彭亮现在流浪在外，有家不能回，有儿不能教。在她不在家这段时间里，国安人员多次在她家无人的情况下撬其家门，进行犯罪活动，在她家安装窃听器，收买其邻居监控她，严重侵犯人权。还经常去其娘家哥哥家骚扰，在她姐姐住所及上班处蹲坑，对其丈夫、哥哥及亲人进行手机窃听监控。并花大人力物力搜集其信息，追寻其行踪，曾一度追寻至广东等地。她年过八旬的父亲整天为她提心吊胆，忧郁成疾，于今年十月份带着忧伤和深深的遗憾离开了人世，就是这样，国安还去她哥哥家骚扰。

在此，奉劝那些紧紧追随中共及江氏集团积极参与迫害大法与大法弟子的警察们，凭着你们的良知，不要再助恶为虐了。信仰是无罪的。按真、善、忍做好人更是无罪的。俗话说：“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善恶若无报，乾坤必有私。”善恶有报是天理，中共发动历次运动，害死中华儿女八千万。迫害善良民众，天地不容。天灭中共在即，不要成为中共的帮凶与垫背，赶快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弃恶从善，为自己和家人选择美好未来吧。◇

西班牙是第一个与中国签署引渡条约的发达国家。

2004年9月，西班牙向中国提出缔结引渡条约的建议；2005年10月，双方就条约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2005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引渡条约》在马德里正式签署。按照中国的法律，条约生效还需通过最高立法机关的批准，2006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引渡条约生效。西班牙内政部随即在华设立代表处，专职负责包括引渡在内的两国司法合作。

根据条约规定，中西双方有义务按照条约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江泽民等人若不应诉，西班牙法庭将对其发出国际逮捕令，则为被通缉方，中方就必须依约交人。

当然，条约也规定，“请求引渡方必须保证被引渡人不会被处死，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引渡”，这条实际是西方一贯坚持的人道免死牌，是来约束中共滥杀的。西班牙宪法早有免除死刑的条目，中方几乎没有借口不交人了，且江已退位多年，无法享受所谓在位领导人的司法豁免。◇

## 法律小常识

## 西班牙法庭引渡罪犯早有先例

皮诺切特自我任命总统统治智利十几年，独揽军政、祸国殃民。1990年卸任前，不但以不追溯其血腥既往为条件，甚至迫使国会任命他为终身参议员。因此1998年到英国就医时，他还是怡然自得的。1998年9月，皮诺切特持外交护照到英国接受手术，同年10月，西班牙法官签发二份国际逮捕令，指控他在执政期间犯谋杀罪、酷刑罪、串谋酷刑罪等等，即获英国警方与国际刑警组织拘捕，同时欧洲议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支持西班牙引渡皮氏的决定。

智利政府曾两次向英国提出抗议，认为皮氏作为一名到英国访问的持有外交护照的政府官员和前国家元首，享有司法豁免权，要求立即释放；智利总统、外长也发表了类似的声明或谈话，强调智利人在智利所作的行为应由智利法院管辖。但英国上议院法庭最终裁定皮氏不享有英国的刑事管辖的豁免权，理由是他所犯的罪行十分严重，根据英国法律和国际法均应受到严厉惩处，最终不得享有豁免权。

英国政府后来虽然以皮诺切特生病为由，把他遣回智利，但普遍管辖权却首次受到实践的确认。有了这样的国际声势，皮诺切特被遣回智利后也失去了卸任前所安排的保护伞，虽然不曾坐牢，却在居家拘禁和法庭诉讼中度过余生。

### 权力不会让邪恶逃脱人间的正义

中国古训，“人间私语，天闻若雷，暗室亏心，神目如电。”“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江泽民等元凶利用中共迫害法轮功，迫害实践“真善忍”的好人，迫害一亿佛法修炼者的正信，这是直接的对神犯罪，天理不容。人生在地，恶人的气焰嚣张是暂时的，再长的黑夜也不可能遮住太阳的光芒。为非作歹，纵可横行一时，至终难逃天网。时间的长短只是相对的，而在对正义的审判的等待中，神一再给人们找到真相，作出选择的机会，神的等待决不代表人间的正义不会得到伸张。

本次西班牙法庭的决定，印证了法网难逃、善恶有报的天理，人间自有公义在，犯法的人，自有法律在制裁。中共一直在营造的党文化思维中，给人们灌输“权大于法，以权代法，无法无天”这类的观念；然而，中共的党文化不是真理，它可以横行一时，却不会取代人间的正义。◇

## 九评掀起6400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到2009年12月2日已有超过6439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